

## A. 免除及豁免

以下為向聯交所申請及獲其批准的重大豁免：

###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8.12 條規定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駐在香港，一般而言，指至少兩位新申請人之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且我們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全部營運。我們並無兩位屬香港常住居民之執行董事，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中國山東省的總部以監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鑒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之規定於執行上有困難及於商業上屬不可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並須受以下情況限制：

- (a) 本公司將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孫先生及公司秘書何浩東先生，以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各授權代表將可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能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我們已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發佈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止期間內委聘聯交所認可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條例、守則及指引之義務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將作為與聯交所之額外溝通渠道。
- (c) 在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的成員，兩名授權代表須有方法儘快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我們將實施下列政策以提高與聯交所之溝通：
  - (i) 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 倘董事預期會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及
  - (iii)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之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及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